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0615 教評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所需學經歷資格：

甄選科目	甄選名額			備註
	名額	代理教師性質	聘期	
高中部 餐飲管理科	1	懸缺	115/8/1-116/7/31	
高中部 門市服務科	2	懸缺	115/8/1-116/7/31	
高中部 多媒體設計科	1	懸缺	115/8/1-116/7/31	
高中部 職業輔導教師	1	懸缺	115/8/1-116/7/31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支援 本校職缺
國中部 特教科	2	懸缺	115/8/1-116/7/31	
國中部 英文科	1	懸缺	115/8/1-116/7/31	
國小部 特教科	3	懸缺*2 育嬰留停*1	115/8/1-116/7/31	
高中部 巡迴輔導教師 (支援行政)	3	懸缺	115/8/1-116/7/31	經錄取後依中心年度工 作計畫擔任行政職務、派 任巡迴、及臺灣手語業務 承辦。
國中部 巡迴輔導教師	1	懸缺	115/8/1-116/7/31	經錄取後，依中心巡迴案 量需求需跨部別支援
國小部 巡迴輔導教師	1	懸缺	115/8/1-116/7/31	
學前部 巡迴輔導教師	1	懸缺	115/8/1-116/7/31	
備註：				
一、學經歷資格：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第2、第3、第4、第5梯次甄選】				
(二)修畢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第3、第4、第5梯次甄選】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第4、第5梯次甄選】				
二、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參加甄選人員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6、18、21 條之任用限制，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 (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學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地點：檢齊有關證件至人事室親自或委託(需填寫委託書)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梯次招考作業；各梯次報名或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http://www.tmd.tp.edu.tw>)查閱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梯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9:00~12:00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08:3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17:00前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8:30~10:30，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10:30~12:00
第2梯次招考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9:00~12:00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08:3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115年7月8日 (星期四) 17:00前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08:30~10:30，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10:30~12:00
第3梯次招考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9:00~12:00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08:3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17:00前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08:30~10:30，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10:30~12:00
第4梯次招考	115年7月16日 (星期四) 9:00~12:00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08:3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17:00前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08:30~10:30，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10:30~12:00
第5梯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9:00~12:00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08:3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17:00前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08:30~10:30，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10:30~12:00

- (三)參加甄試之教師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四)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複查作業均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以書面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申請恕不受理。

五、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上)。
- (三)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服役證明、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後三項證件無者免附)。
-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

六、甄選方式：應試人員請於各次甄試日期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超過報到時間經

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資格。

(一)高中、國中及國小部：

1. 口試佔 50%：服務觀念(30%)、專業精神(30%)、儀容舉止(20%)、溝通能力(20%)。
2. 試教佔 50%：專業知識及理念(30%)、內容呈現(30%)、教具應用(20%)、時間掌握(20%)。  
試教考試範圍如下表，試教均採自選主題方式進行，考生須自備教案，得攜帶自製之教具備用，試教場地提供白板、白板筆、板擦等文書用具。

(二)聽資中心：

1. 口試佔 50%：服務觀念(30%)、專業精神(30%)、儀容舉止(20%)、溝通能力(20%)。
2. 實作佔 50% (高中部支援行政)：實作考試範圍如下表。由中心提供應考人筆記型電腦應試。
3. 試教佔 50% (學前、國小及國中部巡迴教師)：專業知識及理念(30%)、內容呈現(30%)、教具應用(20%)、時間掌握(20%)。試教考試範圍如下表，試教均採自選主題方式進行，考生須自備教案，得攜帶自製之教具備用，試教場地提供白板、白板筆、板擦等文書用具。

部別與科別		考試範圍	試教時間
高中部	餐飲管理科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課程綱要】之【觀光餐旅業導論】、【餐飲服務技術】、【中餐烹調實習】、【西餐烹調實習】、【烘焙實務】為範圍，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15 分鐘 試教
	門市服務科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門市技能領域】為範圍，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10 分鐘 口試
	多媒體設計科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課程綱要】之【設計概論】、【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基礎圖學實習】、【基本設計實習】為範圍，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職業輔導	免試教，但須加考筆試(時間 60 分鐘，佔 50%)。	免試教
國中部	特教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生活管理】、【溝通訓練】、【社交技巧】其中之一領域，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多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15 分鐘 試教
	英文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英文】領域康軒版本，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10 分鐘 口試
國小部	特教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國語】、【特殊需求領域】其中之一領域，自選一主題試教。請因應聽障多障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並繳交試教單元文本及教案一式三份。	
聽資中心	高中巡迴輔導	實作範圍為聽資中心相關業務之電腦文書處理；口試內容為聽資中心業務範疇。	30 分鐘 實作

	(支援行政)		10 分鐘 口試
聽資中心	國中巡迴輔導	試教內容請以國中聽障學生之生涯輔導(含高中科別選擇、性向探索或升學管道)範圍自訂主題；口試內容為聽資中心業務範疇。	10 分鐘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聽資中心	國小巡迴輔導	試教內容請以國小聽障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之學習內容自訂主題；口試內容為聽資中心業務範疇。	
聽資中心	學前巡迴輔導	試教內容請以學前聽障學生之聽語訓練(含聽能訓練或說話訓練)範圍自訂主題；口試內容為聽資中心業務範疇。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依照各招考梯次放榜日期於本校網站 (<http://www.tmd.tp.edu.tw>) 公告。

八、聘用：

- (一)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於各次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未繳交者及逾期不報到者均視同棄權，不予聘用，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於 115 學年度若有同一教育階段、科別且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 (二)錄取人員需應學校需求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如係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一份，未繳交者及逾期不報到者均視同棄權，不予聘用。
- (五)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 (5)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會決定之。
-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標準為 80 分，或口試、試教單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得從缺。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獲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6、及 19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代理教師不得於平日上班時間內從事學分或學位進修活動。
- (九)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本校網址：[www.tmd.tp.edu.tw](http://www.tmd.tp.edu.tw)
- (十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男 ( ) 女 ( )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貼相片處)
				手機：			
甄選類別	部                      科			經 歷			
畢業學校							
教師證號				其 它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手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如：「手語翻譯」丙級檢定通過證明、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合格教師…等)		
師培課程修畢學校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是否同意將資料提供本校辦理聘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報名者簽章：_____							
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繳費情形	(出納簽章)		發准考證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各欄必須填寫端正，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 二、「審查」各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三、教師證號、師培課程修畢學校若無者可免填。 四、其他證件部分請檢附影本。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部 科		
日 期	報到時間	甄 選 方 式	
115 年 月 日 (星期 )	08:30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筆試/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備 註			

附註：一、考試時應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搭公車：223. 250. 302. 304. 重慶幹線啟聰學校站  
 捷運圓山站步行到校約 15 分鐘。

##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代理教師職務，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關係：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

- 一、未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七、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八、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如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街	巷 弄		行動電話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 由監試人員報讀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 由監試人員代畫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 准予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 含助聽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說明 )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者簽名		承辦人		審查\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